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51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2613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韶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汇龙达工业园汇龙达工业园厂房B三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B栋三层东侧

经查，职工彭吉安（身份证号码：**********20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吉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47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彭吉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26133K　　身　份　证　号　码　：**********2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	0.83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2462元	5%	102.17元	0.00元	102.17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18/21.75=0.83
2013年01月至2013年06月	6.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2462元	5%	123.10元	0.00元	123.10元	739元	739元	147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2462元	5%	123.10元	0.00元	123.10元	1477元	1477元	29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82元	5%	159.10元	0.00元	159.10元	1909元	1909元	381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09元	5%	185.45元	0.00元	185.45元	2225元	2225元	4450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8月	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06元	5%	220.30元	0.00元	220.30元	441元	441元	882元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06元	5%	220.30元	101.50元	118.80元	1188元	1188元	237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99元	5%	244.95元	101.50元	143.45元	1721元	1721元	344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429元	5%	271.45元	106.50元	164.95元	825元	825元	1650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429元	5%	271.45元	110.00元	161.45元	1130元	1130元	22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710元	5%	335.50元	110.00元	225.50元	2706元	2706元	54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彭吉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26133K　　身份证号码：**********2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638 元	5%	381.90元	110.00元	271.90元	3263元	3263元	65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432 元	5%	471.60元	110.00元	361.60元	2170元	2170元	434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432 元	5%	471.60元	118.00元	353.60元	2122元	2122元	424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301 元	5%	415.05元	118.00元	297.05元	3565元	3565元	71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942 元	5%	397.10元	118.00元	279.10元	3349元	3349元	669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	6.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958 元	5%	397.90元	118.00元	279.90元	1679元	1679元	3358元	
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6.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958 元	5%	397.90元	0.00元	397.90元	2387元	2387元	477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834 元	5%	441.70元	0.00元	441.70元	2209元	2209元	4418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6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834 元	5%	265.02元	0.00元	265.02元	265元	265元	530元	13/21.75=0.6
						总合计	35472元	35472元	7094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